

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CIT-HNZT-20190100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谈判程序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的委托，对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CIT-HNZT-2019010001

二、项目名称：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次谈判共 1 个包，采购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24447.38 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6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

原件，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4、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谈判保证金{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01月14日至2019年01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01月1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01月17日下午14:30-投标截止时间）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9年01月1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 10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交款截止日期：2019 年 01 月 17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 8 号美兰区办公楼 1211-1213 房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25153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 室

联 系 人：甘小姐、宋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9 年 01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供应商家数计算。若响应产品为单一品目的，响应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响应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若响应产品包含多个品目的，响应产品价值超过 60%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超过响应总价 60%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响应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有多个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4.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 (7) 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资格证明资料、报价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文件。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百分比=（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00%

8.4 计价规则：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按近期政府定额为准，无定额则双方询价，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分项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8.5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

行报价。

9、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须全部密封，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交款截止日期：2019年01月1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请各供应商确保之前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之前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2.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1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1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12.3.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次谈判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7.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17.2.2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选取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产品进行响应，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执行，但如果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清单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评审环节开始之前正式发布的，则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上期政府采购清单。

17.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3.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7.3.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执行，但如果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清单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或其他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后至评审环节开始之前正式发布的，则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上期政府采购清单。

17.4 信息安全产品

17.4.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7.4.2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复印件。

17.5 中小企业政策

17.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7.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7.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7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6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9、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0、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谈判保证金{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

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

二、技术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一)	护堤、降水、支护		
1	拆除砖石构筑物 砖砌其他构筑物	10m ³	1.944
2	浆砌块石护坡 厚度 30cm 内	10m ³	1.944
3	墙、墙裙 抹灰底层 厚度 15mm	100 m ²	0.648
4	水泥砂浆抹面 墙面 无嵌线	100 m ²	0.648
5	纤维袋围堰	100m ³	0.108
	黏土	m ³	10.044
6	污水泵	台班	15
7	汽油发电机组	台班	15
8	振动打桩机打拉森钢板桩	10t	10.73284
9	振动打桩机拔拉森钢板桩	10t	10.73284
10	柴油打桩机 冲击部分质量(5t 以外)	台次	1
(二)	设备间、截流井		
1	木塑成品设备间 (3m×2m×2.5m)	座	1
2	现浇混凝土贮水(油)池底	10m ³	0.1352
3	现浇混凝土贮水(油)池壁	10m ³	0.6144
4	现浇混凝土贮水(油)池盖	10m ³	0.1352
5	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Φ 10 内	t	0.762
6	贮水(油)池 平底池底	100 m ²	0.0576

7	贮水(油)池 矩形壁	100 m ²	0.3072
8	贮水(油)池 无梁池盖	100 m ²	0.0576
9	高分子防水涂料 苯乙烯涂料 二遍 平面	100 m ²	0.36
10	检查井筒砌筑(Φ700mm) 筒高(1m 以内)	座	7
11	混凝土管截断 无筋 管径(600mm 以内)	10 根	0.1
12	井盖、井算安装 检查井 铸铁井盖、座	10 套	0.7
(三) 设备安装			
1	塑料、玻璃钢容器安装 设备重量 1t 以内	台	2
	50m ³ 玻璃钢集水罐(反应池)	个	2
2	塑料、玻璃钢容器安装 设备重量 1t 以内	台	1
	30m ³ 玻璃钢集水罐(沉淀池)	个	1
3	塑料、玻璃钢容器安装 设备重量 0.7t 以内	台	1
	20m ³ 玻璃钢集水罐(调节池)	个	1
4	泵类设备安装 单级离心水泵及离心式耐腐蚀泵 设备重量 1.0t 以内	台	6
	污水提升泵	台	6
5	风机安装 回转式鼓风机 设备重量 0.5t 以内	台	2
	风机(2.2KW 1.71m ³ /min)	台	2
6	低压成套配电柜安装	台	1
	低压成套配电柜	台	1
7	给排水管道 室外塑料给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10m	7.8
	室外塑料给水管粘接管件 dn50	个	22.308
	塑料给水管	m	79.56
8	格栅板平台安装 固定方式 螺栓紧固	t	0.4
	型钢	t	0.412
9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每组重量 0.2t 以内	t	0.4
	型钢	t	0.424

10	悬浮球填料	m ³	48
11	直埋式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50m m ² 以内	100m	1.5
	YJV22-3*16+1*10	m	151.5
12	直埋式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50m m ² 以内	100m	1.6
	YJV22-5*2.5	m	161.6
13	塑料管安装(粘接) 管外径(110mm 以内)	10m	6
	DN110 塑料管	m	60
14	塑料管安装(粘接) 管外径(25mm 以内)	10m	7.5
	DN25 塑料管	m	75
15	曝气头	个	66
(四)	土方、基础		
1	挖土机 挖一、二类土 (斗容量 1m ³) 装车	1000m ³	0.62128
2	自卸汽车(载重 5t)运土 运距 13km	1000m ³	0.43346
3	回填土 人工夯实 槽坑	100m ³	1.85769
4	5%水泥稳定碎石、砂基层 压实厚度 15cm	100 m ²	1.57466
5	5%水泥稳定碎石、砂基层 压实厚度 每增减 1cm 子目*-5	100 m ²	1.57466
6	钢筋网	t	4.5
7	水泥混凝土路面(水养生) 厚度 20cm	100 m ²	1.62586
8	现浇混凝土 设备基础	10m ³	3.14933
9	履带式挖掘机 斗容量(1m ³ 以外)	台次	1
10	碎石底层 人机配合 厚度 15cm 子目*3	100 m ²	1.8

说明：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辅料、临时设施费、（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安全施工费（基本、浮动）、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赶工措施费、垃圾处置费、脚手架搭拆费用、人工社保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聘用企业须为本次响应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

- 1、工程质量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设质量检查员, 做好自检记录。
-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
- 4、工程质量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报修通知后 3 日内。
6. 供应商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并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如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 采购人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 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达 2 次(含本数)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新市墟。

(三) 工期: 60天。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先支付80%合同款,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17%合同款, 3%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 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鉴于甲乙双方已完全同意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兹特此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新市墟。

1.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1.4 工程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随之顺推。

1.5 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工程费为：人民币 元（¥ 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先支付乙方80%合同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17%合同款，3%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负责向乙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内容。

3.2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施工，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3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需协调的问题，配合乙方施工。

- 3.4 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3.5 及时办理工程款项付款手续。
- 3.6 负责办理各项甲方应该办理的手续。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之工程施工,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验收的规范与标准。

4.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3 乙方负责管理好施工队人员,做好文明施工、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及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

4.4 乙方自行配备所需施工工具和机具,并在施工前做好其检测工作。

4.5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场地、交通、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噪音、环保、治安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绿地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失职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4.7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8 乙方提出工程款项支付申请时,同步负责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2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并自行组织进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标准和甲方要求。

5.3 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5.4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有关奖惩

6.1 工期

6.1.1 如因甲方原因或地震、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6.1.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延误签证。

6.1.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不顺延。

6.2 质量

按照设计文件和图纸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3 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不履约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采取补偿措施,同时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不能按时完成本工程而影响其他方面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和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甲方为抢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乙方应积极实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区域要有围挡和告示牌、警示牌及警示灯等醒目标志。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身、机械、工程质量等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合同文件标准和适用法律

8.1 适用法律和法规:适用国家和海南省、海口市相关法律法规。

8.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8.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当合同文件出现表述不清或双方的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按第9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九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采用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9.1 甲、乙双方互相协商。

9.2 向双方共同约定的单位要求调解。

9.3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9.4 合同确认无法继续履行;

9.5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9.6 主持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

9.7 工程所在地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款项支付完毕,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谈判。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

因。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当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逐一进入评标室单独填写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0 最后报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2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60_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
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 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2、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公司现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6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项目本身	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运输、辅料、临时设施费、（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安全施工费（基本、浮动）、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赶工措施费、垃圾处置费、脚手架搭拆费用、人工社保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其中工期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一)	护堤、降水、支护					
1	拆除砖石构筑物 砖砌其他构筑物	10m ³	1.944			
2	浆砌块石护坡 厚度 30cm 内	10m ³	1.944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鲜章）；

3、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提供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资料【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说明：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

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